

一、住院手續辦理

(一)應備文件及證件

- ◆ 住院登記卡、健保IC卡、身分證或戶口名簿
- ◆ 優免證明(殘障手冊、特約機關就醫證明...等)
- ◆ 辦理地點：本院五樓護理站、一樓掛號櫃檯
- ◆ 連絡電話：(03)8882718 分機502、9
- ◆ 住出院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:00~17:00(五樓)
週六、週日 08:00~17:00(一樓)

(二)個人攜帶物品

- ◆ 個人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。
- ◆ 本院不提供陪伴者棉被，敬請自備。本院設有睡袋租借服務，如有需要請至一樓櫃檯洽詢。

(三)住院手續流程

住院當日或前日本院會以電話通知住院，接獲通知後，請於下午五點前報到。逾時報到或無法連絡者，恕不保留床位，視同自動放棄。



二、住院費用說明

健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包括病房費差額、部份負擔費用、伙食費和健保不給付部份。

(一)本院每日病房費差額

病房別	雙人房
每日差額	700元

(二)住院費用部份負擔比率

重大傷病、分娩、榮民眷、低收入戶、職傷等可免住院部份負擔。

	10%	20%	30%
急性病房	30日內	31-60日	61日以後

(三)住院伙食

- 1.本院僅供應素食，普通飲食每餐50元，家屬餐每餐50元，病患及其陪伴家屬欲訂餐者，請向護理站登記。
- 2.本院為響應環保，住院期間請自備餐具(筷子、湯匙)，本院備有環保餐具供選購，一套餐具60元，請於餐後妥善保管。
- 3.用餐完畢，請將餐盤送回餐車，請勿攜回。

三、探病時間

為配合治療所需，特訂探病時間如下：

一般病房	08:00~21:00	
加護病房	10:30~11:00	18:00~18:30

四、請假規定

- 1.病患於住院治療期間，原則上不得請假，除遇特殊事件，經主治醫師同意後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，並留下聯絡電話。
- 2.依健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(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六條)。如請假逾時未歸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，本院得視為自動出院，病患在外若發生任何意外，需自行負責。
- 3.夜間九點以後不得請假及外宿。

五、住院中注意事項

- 1.本院全面禁止吸菸及請勿飲酒、嚼食檳榔。
- 2.住院期間IC卡由本院代為保管，出院時歸還。
- 3.住院期間如有相關科別醫療需求，主治醫師將會診相關醫師，健保規定住院期間不得另掛門診。
- 4.本院免費提供大愛電視台觀賞，欲收看請至護理站索取遙控器，用畢請歸還，收看時間07:00-21:00。
- 5.住院期間請配合本院穿著適當衣物及配戴手圈以利辨識身份，如有請假及外出情形，敬請換穿個人衣物。
- 6.本院門禁時間為晚間21:00至次日早上06:00，門禁時間須憑陪病證進入本院。陪病證入院時由護理站書記發給，每床一張，出院時須繳回，遺失者請立即申請補發。
- 7.陪病床於非午休與夜眠時間請收納，以維護病患安全及方便醫護人員執行治療。
- 8.住院期間如病患不願公佈姓名及病床號資料，請告知護理人員，將不對外公開病患資訊。
- 9.為用藥安全，病患住院期間不建議使用自備用藥，如有特殊用藥者，請務必告知主治醫師，經醫師同意後使用。
- 10.本院醫事人員均穿著制服、配戴識別證，若未穿著制服或配戴識別證者，您可拒絕所提供之醫療服務。
- 11.配合環保政策，各樓層梯廳設有垃圾分類桶及廚餘桶，尿布請都丟至污物間之尿布桶，請依規定進行垃圾分類。
- 12.本院為母嬰親善醫院，均採親子同室，產婦不與一般內外科病人同住。
- 13.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避免陪探病。若國內發生群聚感染疫情，應減少陪探病；來訪者配合體溫監測及戴口罩等感染管制措施。
- 14.病室內不得懸掛衣物，樓層內設有洗衣機、脫水機、飲水機、保溫箱及製冰機，請依規定使用並保持清潔。
- 15.依據衛福部醫字第1081661110號函辦理
本院禁止病人或其家屬攜帶使用發熱性 or 高耗能電器，通訊手機平板等充電裝置不可夜間睡眠時充電。

六、出院手續

1.出院办理流程



- 2.辦理出院需經主治醫師許可及開立出院帶藥及預約下次回診時間。
- 3.辦理出院當日，請於中午前辦妥出院手續離院，以利有需要之病患能及早入院接受治療。
- 4.未經醫師許可欲出院者，需辦理自動出院手續後方可離院。
- 5.符合轉診或轉院條件之病患，有配合轉院或轉診之義務。
- 6.出院帶藥請至一樓藥局領取。

申訴管道

- 1.住院期間如有意見反應，可隨時向醫護人員提出，各樓層設有顧客反應意見箱。
- 2.七樓行政區設有院長信箱。
- 3.網路申訴。
- 4.申訴電話：(03)8882718轉711管理室主任。

七、院內附屬設施

佛堂

三樓、五樓及六樓各一間

保溫箱

五樓配膳室備有保溫箱，提供餐食預熱及保溫

八、重大傷病申請

- 1.與重大傷病相關之當次住院得免部份負擔費用。
- 2.重大傷病證明卡申請
經醫師診斷為重大傷病者，持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及病患身分證影本，由本院透過網路代辦申請。
中央健保局東區分局
地址：花蓮市軒轅路36號 電話：(03)8332111

九、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下 病患不適當出院狀況

- 1.出院前24小時內，脈搏、血壓、體溫、呼吸及意識狀況仍不穩定者。
- 2.除經醫師認定可出院療養、門診追蹤外，尚有病情或併發症未妥善控制者。
- 3.除經醫師認可出院療養、門診追蹤或可自行在家膀胱訓練者外，因排尿困難或有導尿管留置且病況不穩定者。
- 4.除經醫師認定可出院療養或門診追蹤外，因醫療需留置靜脈導管(包括需中央靜脈營養輸注、血液透析及化學治療導管)，或置放各種手術引流管，未拔除者。
- 5.其他經醫師專業認定，仍有必要住院治療者。